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青农大团字〔2023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现将《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3年8月4日

青岛农业大学

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,促进广大团员素质的全面提高,有效推动文化、科技、卫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向长期化、项目化、品牌化发展,结合团中央、团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和本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在校大学生通过深入企业、农村、城镇和社区开展政策宣讲、支农支教、社会调研、科技帮扶、环境保护、文化宣传、挂职锻炼、红色之旅、勤工助学等多种形式的志愿活动,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。

第三条 社会实践是高校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,锻炼学生实际工作能力,使学生投身社会、接触社会、了解社会从而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之一,是大学生深入基层、深入实际、深入群众的有效方式。

第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广泛动员、精心组织,突出重点、讲求实效,创造条件、提供保障,密切配合、加强宣传、安全第一的原则。

第五条 社会实践是学生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高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,以“受教育、长才干、做贡献”为活动宗旨。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应至少参加1次社会实践活动、至少

参加 1 次社会调查、撰写 1 篇调查报告。

第二章 主要形式和内容

第六条 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“全面发动、重点组队、点面结合、层层深入”的原则，可采取校内与校外相结合、平时和假期相结合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学校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团队。

第七条 社会实践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志愿服务

向社会提供无偿援助，主要包括支农支教、助老助残、扶困助弱、关爱留守儿童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种志愿活动。

（二）科技服务

结合所学专业知识，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，通过开展人员培训、科技咨询、联合攻关等方式，帮助解决有关单位（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）和个人（工人、农民、商人等）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三）理论宣讲

围绕乡村振兴战略、科教兴国战略等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，通过宣讲报告、学习座谈、调查研究等形式向群众开展理论政策普及宣讲活动。

（四）文化服务

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宣传推广，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、文化艺术科普讲座等活动。

（五）社会调研

从农业现代化、乡村振兴、教育改革、民生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治理等社会普遍关注的方面，深入基层、企业、农村，通过走访调研、问卷调查、数据分析等形式开展调查和研究，形成专业、详实的调查研究报告。

（六）学习参观

围绕党中央系列主题教育及其他重大活动、重大事件、重要节庆日等，用好用活红色资源，开展各类主题思想教育实地研学活动。

（七）学术研究

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具备的专业知识自行组织课题和设计方案，或在老师指导下进行研究活动。

（八）实习见习

结合“青鸟计划”、大学生“扬帆计划”、兼职锻炼等，深入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实习，了解国情民情、感知家乡变化、提高认识和融入社会的素质能力。

（九）其他实践

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各类校内外实践服务活动。

第三章 基本要求

第八条 各学院要深入、扎实地组织开展好社会实践活动，切实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，择优筛选组队，选派得力干部和专业教师带队。

第九条 各学院要不断丰富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，积极探索和建立与专业学习相结合、与服务社会相结合、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社会实践机制，了解基层需求，科学规划项目，增强服务的针对性，使更多的学生投入到实践活动中。

第十条 各实践团队要围绕社会实践活动主题开展活动，扎实工作、明确意义、讲求实效、确保安全。要遵纪守法、遵循团队守则、遵守校纪校规，维护学校声誉。

第四章 大学生社区实践

第十一条 以团支部为主体，各学院组织不少于 25%的团支部参与社区实践计划，引领团员青年在校期间和寒暑假期间向社区报到、开展社区实践活动。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1 个学期的日常报到类工作项目，寒暑假期间参加不少于 1 个月的集中报到类工作项目。

第十二条 通过院系团组织与社区“一对一”、团支部与社区“多对一”的方式建立结对关系，策划开展常态化服务项目，打造具有学院专业特色和地方特色的品牌项目，形成“一院一品”的社区实践品牌。

第十三条 学生需在活动开始前签署《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社区实践安全责任承诺书》，活动结束后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社区实践认证记录表》，安全承诺书和认证记录表由各学院团委做好存档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社区实践计划情况作为评选暑期“三下

乡”社会实践优秀集体和个人的重要依据，参评各项团内荣誉、推优入党和骨干选育的重要参考，纳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；符合志愿服务标准的工作计入志愿服务时长；兼任基层团组织职务等团内激励内容记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五条 学生社会实践应遵循以下组织流程：

（一）通知发布

校团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、结合时政热点，确定实践主题与内容，发布学校社会实践通知，各单位须按照社会实践通知要求组织学生组队申报。

（二）队伍组建

学生社会实践面向全体学生，原则上团队社会实践参与人数每队不得超过 20 人。

（三）队伍管理

全校各单位均有组织学生社会实践队伍的权利，实践队伍管理按照“谁派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凡进行立项并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团队及个人，应由派出单位明确团队负责人，每个实践团队须配备 1 名学校教职工作为指导教师。

（四）队伍立项

参与社会实践的团队应按社会实践通知要求，确认实践主题，并填写立项申报表、社会实践活动团队守则、个人安全责任承诺书，经所在学院审批通过，报校团委审批报备后方可成立。

（五）重点立项

各学院负责对立项团队进行初审并向校团委推荐 1 个校级立项团队，校团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校级重点团队项目，并择优向上级团组织推荐省级、国家级重点团队项目。

（六）成果验收

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后，实践团队应认真开展实践。项目结束后，各团队需整理实践活动材料，提交项目结题报告书。

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前必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：

（一）制定方案

制定详细的社会实践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，明确社会实践活动的主题、时间、目的、意义、参与人员、具体行程安排、安全保障机制及预期效果等。

社会实践活动立项工作结束后，各派出单位应召集全体社会实践成员进行实践前培训与安全教育，并形成社会实践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安全备案

参与社会实践的学生必须告知家长社会实践活动的相关行程安排，填写个人安全责任承诺书，签名后交至派出单位备案留存。实践过程中需每天按时向派出单位进行安全报备。

（三）实践联络

社会实践团队及个人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向校团委申请社会实践介绍信，根据校团委开具的介绍信与实践单位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，申请对方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指导实践活动

开展。

第六章 考核奖励

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表现纳入共青团工作综合考评。

第十八条 经费来源采取学校、学院和社会、个人共同出资的方式筹集，应积极寻求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，扩大经费来源。同时，学校设立社会实践专项经费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、表彰及奖励等。

第十九条 评为校级重点和非重点的项目，学校将按照情况分别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。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、评比和表彰工作。在总结的基础上，分别进行优秀社会实践团队、先进个人和优秀社会实践报告的评选。对于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将进行表彰奖励，并根据情况推荐参加省市级以上的评选及表彰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情况作为参评各项团内荣誉、推优入党和骨干选育的重要参考，纳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

第二十一条 暑假期间活动的信息上报工作将作为社会实践考核的重要指标，各学院要安排专门的信息报道员，及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青岛农业大学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青农大团字〔2019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印发